

2022 年度长沙市农业农村局长沙市全域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政策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为“市农业局”）2022 年度长沙市农业农村局长沙市全域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政策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策基本情况

计划用 5 年时间，共建设 4000 个“美丽宜居村庄”，每年建设 800 个左右，按照生态美、村庄美、产业美、生活美、风尚美“五美”标准打造美丽宜居村庄。

二、政策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 3200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为 28006.03 万元。其中：支付 2021 年美丽宜居村庄建设 13600 万元、2021 年美丽宜居村庄“集中连片”建设 13020 万元；2021 年乡村振兴创建乡镇规划比选 195 万元、2021 年市妇联最美庭院示范户奖励经费 20 万元、2021 年青年引才补助资金 26.64 万元；2021 年返乡入乡农业创业项目资金 304.39 万元；2022 年美丽宜居村庄第二批奖补资金 840 万元。

三、政策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超额完成创建任务

2021 年共建成美丽宜居村庄 924 个，对 441 个美丽宜居村

庄进行了“集中连片”打造。

（二）基本实现了乡村“五美”

村庄道路通畅，农房风格风貌管控到位，每家每户均配备了分类垃圾桶2个，合理利用各村优势发展了农、林、牧、渔主导优势产业。

（三）区域农民年人均收入增长

2021年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及宁乡市4个区域的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分别为10%、9.8%、9.7%、10.2%。

（四）农村人居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各区充分发挥各自特色，各美其美，如望城区与自然相结合，打造五彩花海等景观。

（五）生态环境得到一定改善

大部分村庄整体绿化程度较高，生态环境得到较为明显的改善。

（六）政策可持续性较强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来看，受奖补美丽宜居村庄均按期完成建设并能够持续推广。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策投入不科学

1.投入必要性不充分

一是政策交叉重叠，同一项目存在多方奖补，二是“集中连片”建设投入不合理，成效不明显。

2.政策投入规划不合理

一是项目铺排远超年度计划。2021年超预算4,960.00万元。二是布局规划不合理。铺排数量多的乡镇与数量少的乡镇差异高达5倍。三是存在超政策标准过度打造现象，如过度硬化、过度绿化。

(二) 政策管理不完善

1.政策条款不明确，验收缺乏数据支撑

一是部分条款不明确。政策文件中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验收，但未能明确抽查比例。二是验收指标定义模糊。如适度绿化美化，“适度”概念模糊，难以界定。三是考核验收缺乏数据支持。如河湖及小微水体水质优良率（Ⅲ类以上）100%，小微水体管护率100%，缺乏相关部门的官方统计数据。四是政策投入效益指标未量化。如指标值为大幅改善、大幅度增强等。

2.政策实施保障措施不全，后期管护不到位

一是政策实施配套管理制度不完善。市县两级主管部门相关制度滞后，致使镇村两级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无章可循”，项目验收标准与实际建设内容存在“两张皮”现象。二是项目申报验收把关不严。出现项目选址不当现象，需拆除、恢复，造成资金损失浪费；三是建设程序不合规。存在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等违规行为。四是部分村庄后期管护措施执行不到位。如宣传栏内容损毁、打造的景观核查时已不存在等。

3.资金到位率偏低

美丽宜居村庄建设预算资金总额 32,000.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共计 28,006.03 万元，资金到位率 87.52%。

4.个别资金支出不合规

公用经费挤占项目支出 2.9 万元。

（三）部分政策标准未有效贯彻落实

“五美”部分建设指标未按政策对标执行，如主干道路黑化不足等现象。

（四）政策效益不显著

一是生态效益未达预期，后期管护不到位。个别村庄庭院绿化不足、环境洁化有待加强以及沟渠水体管护不到位。二是分担奖补方式不合理，乡级配套能力不足。现场查看时，发现乡级资金配套能力不足，由县级直接奖补的情况。

五、建议

（一）科学调整政策投入

1.优化整合交叉重叠政策，调整政策支持创建内容

对于项目支持方向、支持对象交叉重叠现象，应对支持方向与条款重叠的政策进行优化整合。

2.明确政策铺排计划，确保投入合理性

一是明确铺排计划。做好建设数量把控，考虑均衡性原则。二是取消“集中连片”政策奖补。集中连片效果不明显、资金低效。三是加强预算管理。力争做到“无预算不支出”。

（二）完善政策监控机制

1.优化调整政策条款，完善验收管理

完善政策相关条款，明确项目验收抽查比例，明确“适度”的具体标准和要求。

2.完善政策实施保障机制，加强后期监管

一是规范管理制度。强化建设程序规范以及项目资料管理，及时作出管理制度、验收制度调整。二是严格申报创建把关。对存在非法占地现象的村庄不予推荐创建。三是加强建设程序监管。严厉打击项目违规挂靠或者拆分项目规避招投标等违规行为。四是完善后期管护制度。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后期管护引导，实现建设与管护并重。五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设计绩效指标。科学合理设计可量化、可衡量的项目绩效指标。

3.健全过程监管机制

一是开展政策的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把好立项关。二是加强后期监管与考核。改变重奖补、轻监管现象。三是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对存在问题的村庄督促限期整改，整改不力则调减下一年度推荐创建名额。

4.加强资金拨付管理

一是责任到人。明确资金拨付每个岗位的职责和 workflows。二是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管理。除严密的内部管理，还必须加强外部监管和审计机制的建立、完善、落实。

(三) 确保政策产出、效益持久长效

1.加强“五美”标准化建设

一是科学规划，基础先行。坚持规划先行，因地制宜，凸现可持续发展，全面加快交通、配套设施、旅游接待设施等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二是以人为本，保护为重。始终把村民的需求放在首位，整合集体力量，结合各村实际，在保护中建设。三是生态优先，有序推进。遵循自然发展规律，有序推进。

2.加强“村庄美”实用化建设

一是减少硬化打造。村庄建设应注重资源节约、贴合乡村原始风貌等要求，大量投入石料、水泥等全方位堆砌趋向于城镇化打造。二是控制绿化成本。绿化投入成本占比过高会挤压其他村庄建设投入，还会产生后期维护成本。公共区域平面绿化即可，无立体绿化打造的必要。

3.共同维护生态环境

一是政府督导，村民参与。成立农村人居环境卫生领导小组，号召村民共同参与生态维护。二是加强日常管理。发动村民进行日常整治清理。

4.优化政策资金配套方案

建议及时优化资金配套方案，由市、区（县）农业局加强督促，确保配套到位。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投入、管理、成本、产出、效益5个方面对长沙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长沙市农业农村局长沙市全

域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政策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 85.59 分，评价等级为“良”。